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30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魏○○　同上

劉○○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審理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消費者保護事務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存在違法事實，諸如違反憲法、消費者保護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各該條文，明顯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受評鑑法官對於法律理解之智識與能力不足，未依據憲法與法律審理，缺乏基本的論理邏輯原則，對於法律的閱讀不全，破壞了民主自由的法治與法制秩序等。綜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三年」規定，附帶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

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揆諸前揭規定，苟非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依法不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如為請求，即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合，本會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經查，系爭事件之原告為○○○（姓名詳卷），被告為○○○○○法制局，請求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又系爭事件乃行政訴訟，亦無犯罪被害人，此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既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依法不得就系爭事件請求法官個案評鑑，如為請求，即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合，本會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於請求人主張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三年」規定請求個案評鑑，然前揭條文係關於「請求評鑑期間」之規定，且該款規定所謂「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依其文義，當係指受評鑑法官之違法或違失行為與承辦個案無關者而言，如係主張受評鑑法官於承辦個案容有違法或違失行為，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準此，請求人所執請求評鑑之理由，均係指摘受評鑑法官承辦

系爭事件所為判決存有違法事實，當無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請求人據此規定主張法官個案評鑑，顯與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法定要件不合。

五、末就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及職權調查判決書，以佐證受評鑑法官之違法事實等，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迴避）

委員　邵瓊慧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請假）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鈺雄

委員　廖福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